# 写人记事作文500字 写人记事作文800字(七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：2024-10-09

*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？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？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写人记事篇一时...*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？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？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**写人记事篇一**

时光匆匆，还记得曾经路口的`那盏灯和灯下的人。

——题记

时光早已不如往昔，我们的生活也渐渐在变化着，曾经的孩子已成为了如今的少年，但不曾改变的却是那份不曾离去的感动，那个回家路上等我的人。

那时的我才10岁，接送我的爸爸因为单位工作忙，没时间接送我上学，于是我走上了一个人上学的路，那时那条路上总有那个等我的人，等我的那份爱和感动，那便是妈妈。年轻的她，漂亮的白裙子，站在路口等着回家的孩子，记忆里那时的妈妈很美，那个等我回家的妈妈好漂亮。她总是跑来将我拥入怀中，用温柔的眼神看着我。

当我已不在是个小孩子，搬了新家，我也迈入了初中的大门，进入青春期的我，总爱和妈妈吵嘴，但不曾改变的依旧是那份小感动，因为那个等我的人从未离弃，我爱她。她总在回家的路上张望着，直到我的出现，她微微一笑，那年妈妈爱穿紫色的裙子，脸上却悄悄爬上了几条岁月的痕迹，不过路灯下的妈妈，依旧那么美，我心里依旧洋溢着小小的感动。

时光转眼已逝，我已成为高中生，每天早出晚归，见到星星的次数比见到妈妈的次数还多，但不曾改变的是哪个回家路上等我的人。第一天开学，还是哪个地方，我看见了妈妈的身影，我的心猛然的抽动了一下，妈妈高高的个子，那盏灯的光洒在她的头上，拉长了她的影子，发丝在微风中轻轻浮动，却也看到了妈妈额头上那时光走过的痕迹。虽然不明显，却也深深刺痛了我的心，我已不再是那往日的孩童，我心中更多的是感动，是爱。那天，妈妈穿着黑裙子，裙摆不时晃动，路灯下的她看到我松了口气。妈妈的年龄也随着时光在长，原来“不老时光”只是虚幻。不过，那个等我的人依旧那么美，那个路灯下的妈妈还是那么漂亮，我爱她。

不曾何时，时光已悄然流逝，连它的尾巴我们谁都看不到，妈妈在变年老，时光摆动着尾巴嬉闹而去，留下了我们。虽然我在长大，但依旧记得那个等我的人，那个路灯下的妈妈，那灯光里的爱，和不变的风中的感动，将使我回家的路上多了那么一份牵挂和感动，我爱她。

**写人记事篇二**

从前有一只小白兔和一只大灰狼住在同一片树林，,大灰狼整天都在想方设法抓小白兔，可是每次都是失败而归。大灰狼很不甘心。

有一天，大灰狼又想了一个鬼主意，大灰狼在小白兔的屋子前面挖了很多陷阱。大灰狼想，只要小白兔出来，就会掉进陷阱里，我就会有一顿美餐。大灰狼等了一整天，就是看不见小白兔出来，大灰狼心急了。晚上大灰狼就去看怎么回事，没想到自己一不小心掉进了自己挖的陷阱里，把自己给摔伤了。

原来小白兔看见大灰狼在他家门口挖陷阱，所以小白兔出入都走后门，这样大灰狼一整天都看不到小白兔。

大灰狼很生气，想要报复小白兔，可是自己受伤不能再次出战，他就做了一个机器人，在机器人里面输入了抓兔子的程序。他想这样就一定能抓到兔子。

第二天，大灰狼就让机器人去抓小白兔，机器人来到了小白兔的家门口。小白兔刚好在修房子，机器人一不小心碰到了高压电线，烧坏了程序。小白兔看见了，把机器人修好，并输入了打狼的程序。就在大灰狼得意忘形的时候，被机器人狠狠地教训一顿。

从此以后，那只大灰狼只要看见小白兔，就逃得远远的。

**写人记事篇三**

我属马，今年50岁；母亲属马，今年74岁；我都老了，母亲能不老吗。

母亲的一生是劳累的一生，风雨的一生。

从记忆始，母亲就是个好劳动。那时是生产队，父亲是所谓的公家人，自然母亲从生产队的公家活到家庭的私家活全包了。在生产队，和男劳力一起积肥、锄地、拉车、收割、甚至挖大河，来家做饭、洗衣、喂猪、给孩子做衣服做鞋子，整理和我们相依为命的菜园。也是因为父亲是公家人，母亲才比其他的农家女多做无数事情，也因为家庭负担重，六岁的我开始带一岁的三弟，领四岁的二弟，开始学做饭洗衣喂猪割草，十二岁在母亲的鞭子下学会擀面条摞烙馍，因为每天背着三弟和和三弟一样大的堂弟，我的十指变了形。为了养活我们兄妹四个，我们家养一头母猪一头母牛几只小鸡，开了几分菜园。记得母亲去干公家活挣工分，下工后顺手割点草，不够猪牛吃的，我便去田里割点来，母亲在家做饭，晚上母亲还要加时间准备第二天的猪食，那时人都没有粮食吃，只能在锅里煮一大锅红薯喂猪，忙完这些还得在灯下做针线活，半夜以前母亲一般是不睡觉的.，第二天母亲早早去上工，自然刷锅做饭带孩子落在我身上，想想这些心酸心痛。

有一年，我们家种的几分萝卜长得又粗又大 ，大的有几斤重，我和母亲拉着平板车去附近的村庄换成红薯干，来家后作为牛猪的饲料，很划算的，累是累了点，看着肥硕的牛犊和一群肥肥胖胖的小花猪，母亲有了希望，我有了小小的自豪。

我上学了，二弟上学了，三弟上学了，小妹上学了，我们兄妹能分担点负担了，农村开始分单干，土地承包到户，没有男劳力的庄稼活可想而知多难，单是往地里拉土杂肥，从地里拉庄稼，耕地，打场，垛垛，灌溉，哪一样不是男劳力的活，想想打怵，真不知怎么过来的，母亲拉着我们兄妹费了多少心思和汗水，谁能说得出，数过来。想想母亲拉着平板车左边是我右边是二弟， 一步一趋，上坡下坎，水里泥里，一步不努力，能活过来吗。

因为日子艰难，母亲把八月十五和春节仅有的一点好吃的挂的高高的，分期分批分成许多日子慢慢吃，吃着吃着那一点好吃的发霉了、变质了，母亲还是舍不得吃，挑挑拣拣再吃点。

因为日子艰难，父亲穿过的旧衣被母亲改成我的衣服，我穿过再给二弟，二弟再给三弟，在补丁摞补丁的衣服里，我们兄弟慢慢的长大了。

因为日子艰难，不懂事的我和小伙伴去偷吃临庄的西瓜，真是奢侈啊，在玉米地里一顿猛吃大吃，我给母亲留个最大的，有小褂包上怕别人看见，不想母亲用西瓜狠狠的砸在我的头上，母亲哭着狠狠的打得我的屁股肿了好几天，从此我再也没有偷过别人的东西。

因为日子艰难，有一次，母亲和父亲闹离婚，母亲问我跟谁，我立马意志坚强地坚决地站在母亲这边，那时的我心里认为没有父亲可以，没有母亲万万不能活的。

因为日子艰难，一心想上学的二弟被狠心的父亲留在家里务农干活计。

因为日子艰难，我刚结婚像被遗弃一样分门另住，自己闯世界。

.......

如今，我的儿子娶了漂亮的媳妇，生了两个漂亮的儿子，我一转身变成了爷爷，母亲成了老奶奶，不知为什么，过着过着想想从前，总有酸楚楚的感觉，生第二个孙子时，母亲天天来帮洗褯子，母亲楼上楼下地忙活，我说了几次不行，我便本脸对她说，洗褯子是孩子他妈妈的事，是我的 事，哪能让您干，您最近别来了，母亲气走了，我偷偷地笑了，直到现在母亲说给你帮忙还不落好。其实是不是有点残酷， 唉！母亲啊。

正因为从前的日子艰苦，让父母在能自理的情况下享几天的清福，二老守着公家的工资过几天清净的日子，不知母亲理解否。正因为日子艰苦和现实社会的窄浅，我不会像鹰一样，儿子成家后，让他自谋生路。

母亲是共产党的党员，我们家的正堂屋还挂着毛主席的像，床头还搁着毛选，去年村委会选举别人送100元钱，被她轰走的人至今还不理我。

**写人记事篇四**

我们班的余超同学，天生的爱逗人笑，同学们都觉得他很有趣，很幽默。那回他两次登台就把他的滑稽神情表现的淋漓尽致。

在一次开学典礼上，校长公布三好学生名单：六年一班某某、六年二班某某、六年三班余超。总共公布了三人。余超一听到他的名字排在第一个，就兴奋得“啊啊——嘿嘿——呵呵——哈哈”地笑起来，脸都笑得走样了。我们也笑个不停，到不是因为他获得了三好的称号，而是因为校长把超字念成了“草”，这样便成了余草，要是反过来说就是草鱼，就是炒鱿鱼。谁知道余超不知道我们是在嘲笑他，反到毫不在乎，当他听到要派代表上台领奖时，主毫不犹豫地向主席台蹿去，临走时，他还自豪地对我们全班同学点头致意，并展示了一下他的肌肉，双臂向上弯曲，好象有无穷的力量。

本来是轮不到他上台领奖的，只不过他的名字碰巧写在了第一个，于是他就理所当然地接受了这一荣誉。这倒省了班长的事。

只见余超几个箭步蹿上了主席台。文明班级代表还没有领完奖，他便喜滋滋地站到了队尾，脸上严肃还带着微笑，背着手，抿着嘴，挺着不存在的将军肚，代表我们六年三班自豪地向全校师生点头致意。浓眉下一双大眼睛里充满了骄傲、得意与自豪。等他致完意，他这才发觉自己站错了队，成了文明班级的代表。这时的他倒有点不好意思了，便从主席台左边跑到了右边，可左边也不是三好学生领奖的地方，他又跑回右边。这样往返了几次，他急了，迅速跑下了台，跑回我们班里，红着脸，急切地问我们：“到底在哪里领奖啊？！”有人回答现在领奖的是别的班的。这时校长宣布让三好学生代表上台领奖。原来，由于余超兴奋过度，他上台上的太早了。

他站在我们面前，我们谁也没有怪他丢班级的脸，反倒是别的班的同学对他这种尴尬抱以长时间的哄笑。这哄笑反倒鼓励他第二次登上了领奖台。听到校长的声音，他很快地昂了一下头郑重地上台了。这会儿他终于站对了地方，原先的自我陶醉似的自豪与得意再次写到了他的脸上。当他接过校长手里的奖牌时，忍不住笑逐颜开，兴奋之下，他竟然向校长来了个日本式的敬礼，九十度的大鞠躬，把校长都逗乐了。

不一会儿，余超蹦蹦跳跳地下了台，看得出他比我们谁都自豪。他咧着嘴向我们来了一个健美动作，大声笑着说：“嘿，真棒！”说着回到了自己的位置上，傻笑个不停。我们热烈地为他鼓掌，只见他的脸又涨红了起来。

**写人记事篇五**

我属马，今年50岁；母亲属马，今年74岁；我都老了，母亲能不老吗。

母亲的一生是劳累的一生，风雨的一生。

从记忆始，母亲就是个好劳动。那时是生产队，父亲是所谓的公家人，自然母亲从生产队的公家活到家庭的私家活全包了。在生产队，和男劳力一起积肥、锄地、拉车、收割、甚至挖大河，来家做饭、洗衣、喂猪、给孩子做衣服做鞋子，整理和我们相依为命的菜园。也是因为父亲是公家人，母亲才比其他的农家女多做无数事情，也因为家庭负担重，六岁的我开始带一岁的三弟，领四岁的二弟，开始学做饭洗衣喂猪割草，十二岁在母亲的鞭子下学会擀面条摞烙馍，因为每天背着三弟和和三弟一样大的堂弟，我的十指变了形。为了养活我们兄妹四个，我们家养一头母猪一头母牛几只小鸡，开了几分菜园。记得母亲去干公家活挣工分，下工后顺手割点草，不够猪牛吃的，我便去田里割点来，母亲在家做饭，晚上母亲还要加时间准备第二天的猪食，那时人都没有粮食吃，只能在锅里煮一大锅红薯喂猪，忙完这些还得在灯下做针线活，半夜以前母亲一般是不睡觉的，第二天母亲早早去上工，自然刷锅做饭带孩子落在我身上，想想这些心酸心痛。

有一年，我们家种的几分萝卜长得又粗又大 ，大的有几斤重，我和母亲拉着平板车去附近的村庄换成红薯干，来家后作为牛猪的饲料，很划算的，累是累了点，看着肥硕的牛犊和一群肥肥胖胖的小花猪，母亲有了希望，我有了小小的自豪。

我上学了，二弟上学了，三弟上学了，小妹上学了，我们兄妹能分担点负担了，农村开始分单干，土地承包到户，没有男劳力的庄稼活可想而知多难，单是往地里拉土杂肥，从地里拉庄稼，耕地，打场，垛垛，灌溉，哪一样不是男劳力的活，想想打怵，真不知怎么过来的，母亲拉着我们兄妹费了多少心思和汗水，谁能说得出，数过来。想想母亲拉着平板车左边是我右边是二弟， 一步一趋，上坡下坎，水里泥里，一步不努力，能活过来吗。

因为日子艰难，母亲把八月十五和春节仅有的一点好吃的挂的高高的，分期分批分成许多日子慢慢吃，吃着吃着那一点好吃的发霉了、变质了，母亲还是舍不得吃，挑挑拣拣再吃点。

因为日子艰难，父亲穿过的旧衣被母亲改成我的衣服，我穿过再给二弟，二弟再给三弟，在补丁摞补丁的衣服里，我们兄弟慢慢的长大了。

因为日子艰难，不懂事的我和小伙伴去偷吃临庄的西瓜，真是奢侈啊，在玉米地里一顿猛吃大吃，我给母亲留个最大的，有小褂包上怕别人看见，不想母亲用西瓜狠狠的砸在我的头上，母亲哭着狠狠的打得我的屁股肿了好几天，从此我再也没有偷过别人的东西。

因为日子艰难，有一次，母亲和父亲闹离婚，母亲问我跟谁，我立马意志坚强地坚决地站在母亲这边，那时的我心里认为没有父亲可以，没有母亲万万不能活的。

因为日子艰难，一心想上学的二弟被狠心的父亲留在家里务农干活计。

因为日子艰难，我刚结婚像被遗弃一样分门另住，自己闯世界。

.......

如今，我的儿子娶了漂亮的媳妇，生了两个漂亮的儿子，我一转身变成了爷爷，母亲成了老奶奶，不知为什么，过着过着想想从前，总有酸楚楚的感觉，生第二个孙子时，母亲天天来帮洗褯子，母亲楼上楼下地忙活，我说了几次不行，我便本脸对她说，洗褯子是孩子他妈妈的事，是我的 事，哪能让您干，您最近别来了，母亲气走了，我偷偷地笑了，直到现在母亲说给你帮忙还不落好。其实是不是有点残酷， 唉！母亲啊。

正因为从前的日子艰苦，让父母在能自理的情况下享几天的清福，二老守着公家的工资过几天清净的日子，不知母亲理解否。正因为日子艰苦和现实社会的窄浅，我不会像鹰一样，儿子成家后，让他自谋生路。

母亲是共产党的党员，我们家的正堂屋还挂着毛主席的像，床头还搁着毛选，去年村委会选举别人送100元钱，被她轰走的人至今还不理我。

**写人记事篇六**

没有秘密的世界是空虚、失落的。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有秘密，而且秘密都不同，你想知道我的秘密吗？那就请你再往下看吧！

这个秘密，已经深深地埋在了我的心中，我从来都不敢对别人说。而今，我想把这个秘密说出来，想让爸爸妈妈原谅我，向妹妹说声“对不起”。

那是我上二年级的时候，一天，爸爸妈妈都出去干活了，只有我一人在家里，无聊地看着我怎么也看不懂的电视。不一会儿便觉得口干舌燥，我便随手拿了一杯纯净水喝了下去，可是仍然觉得渴，我便想起了去买冰棍。可是，我一摸口袋，却没有我想要的。“唉！算了吧！”也许忍一下马上就好。

我仍然坐在电视前看电视！可是时间越长越难受，总感到肚里的蛔虫在说着什么。我的心中便出现了一个的念头，我蹑手蹑脚地来到了妈妈的房间，小心翼翼地拿起了妈妈放钱的皮包，从里面偷偷拿出了五角钱，弯着腰来到房门口，见没人我得意地笑了。

忽然从外面传来了咳嗽声。顿时，我吓出了一身冷汗，怎么办？我赶忙把钱又放回了妈妈的包里，然后像龙虾一样，弯着背来到了外面。嘿！原来只是一个过路人，真是做贼心虚，虚惊一场。

我又重新回到屋里拿回了那五角钱，急忙跑到商店买了一支冰棍。我看着那小巧玲珑的冰棍，馋得真恨不得一口吞了它。吃着吃着又发愁了，万一爸爸妈妈他们知道我拿了钱那可怎么办，可看到那诱人的冰棍我又将一切都抛之云外了。不一会儿，冰棍就被我消灭的一干二净，我心里也凉多了。“真舒服！”我又舔了一下嘴唇说道。

我回到家里一人伏在桌上做作业，让妹妹到妈妈的房间里看电视。这时妈妈回来了走到房间，“是谁拿我的钱包的？”妈妈问。“哦，妈妈怎么这么快就发现呢？”哦，原来是我刚才一时慌张而忘了把钱包放回原处。妈妈见没人回答又问，“是谁拿我的钱包的？是你吗，小红？”我一听妈妈问妹妹，便急忙来到妈妈身边说：“肯定是她，只有她在房间里看电视的，不是她还会是谁？”也许是我一直很诚实，妈妈轻信了我的话，任凭妹妹怎么解释也不听，不由分说地把妹妹狠狠揍了一顿。而我呢？不要担心妈妈的惩罚而站在一旁幸灾乐祸。我又回头看看妹妹，她那泪流满面，无辜的样子刺的我好痛，好痛??我悄悄地离开房间。

可是死要面子的我，到现在也没勇气承认错误。今天我将秘密说出来，心里的一块石头也落了地。在这里，我利用这个机会诚心诚意地像妹妹道歉，向爸爸妈妈承认错误。

**写人记事篇七**

我有一个胖胖的，爱吃肉的表弟。他，圆圆的脑袋，胖乎乎的脸，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，大大的嘴巴，脖子胖得“淹”在下巴里，看不见。

说他算得上是吃肉的专家，可一点都不夸张！不信，我就拿上一次去饭店吃饭的事来讲吧。

那天，我们一进饭店，一阵阵香气扑鼻而来，啊！太香了，我的肚子一下子“咕咕”地叫起来，真想吃呀！我情不自禁地流下了口水。而表弟呢？早已迫不及待对服务员大喊：“把红烧羊肉串送上来。”羊肉串来了，只见表弟左手一串，右手一串，正在卖力地嚼着。不一会儿，羊肉串被表弟吃得一干二净，还不停地舔着竹签说：“真好吃，真好吃！”我们看得目瞪口呆。

“耶！麻辣排骨来了！”表弟一边含糊不清地就说，一边奋力把羊肉咽下去，准备新一轮的“战斗”。表弟飞快地夹起一块往嘴里送，一块没咽下去就把第二块塞进嘴里。嘴一边在吃，眼睛一边盯着下一个目标。转眼间，表弟面前就堆起了一座骨头的小山了，真是令人惊叹！

这时，服务员又上了一盆大白菜，只见表弟低着头，只顾自己吃肉，瞧也不瞧一眼，自言自语地说：“我要吃肉，才不吃菜呢！”说完，连忙把面前的菜挪开了。

你看，这就是我家的吃肉大王—小表弟！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